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料和销售产品之境内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及有关假设：

1、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 吉林化工：指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油集团：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3) 中国石油：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4) 石油销售公司：指 中国石油销售（东北）公司，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 (5) 油田：指 中国黑龙江省的大庆油田和吉林省的吉林油田，其中大庆油田为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油田为中国石油的分公司
 - (6) H 股：指 吉林化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7) 计委：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和发展委员会
 - (8) 香港联交所：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9) 本次关联交易：指 购买原油、购买生产原料、销售石油产品（汽油和柴油）和销售石化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
 - (10) 公司章程：指 吉林化工公司章程
 - (11) 吉化集团公司：指 吉林化工的前任控股股东
 - (12) 本财务顾问：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工本次关联交易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
- 2、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设前提下：
- (1) 本次关联交易能得到吉林化工股东大会通过且不存在其他障碍，能顺利完成；
 - (2)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 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绪言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吉林化工本次关联交易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核阅，向股东提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并以第三者的角度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吉林化工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有关协议合同等有关资料制作。吉林化工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与有关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作为吉林化工本次关联交易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该等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只是对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见，并不对有关关联交易所可能涉及的有关审计、估价及财务处理等事宜发表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概况

（一）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海坤

公司注册资本：356,107.8 万元人民币

吉林化工于成立于1994年12月13日。1995年5月，吉林化工发行的H股和ADR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5000万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10月上市，股票代码：000618。从而成为境内外三地上市公司。2000年1月和2月，吉林化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发行并上市了15000万股A股股票。

吉林化工的经营范围主要有：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合成橡胶、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物品除外）。居民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总资产为：1,627,939万元，净资产为：504,405万元。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富才

公司注册资本：1758亿元人民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5日，主营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营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的输送、经营和销售。中国石油发行的H股及ADR已于2000年4月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01年6月30日，中国石油实现营业收入1,221.69亿元，净利润271.68亿元，净资产值为2,857.08亿元。中国石油持有吉林化工67.29%的股权，为吉林化工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由来及产生原因

吉林化工的关联交易原在吉林化工与吉化集团公司之间进行，并于吉林化工在境外上市时获香港联交所豁免，根据1998年国家石油、天然气行业重组要求，吉化集团公司及位于中国北方地区，并自吉林化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与吉林化工有长期业务往来的油田、石油销售公司和石油化工厂均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油集团”），因此中油集团成为吉林化工的最终控股股东。1999年，中油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重组成立了中国石油。中油集团将其大部分与陆上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炼油、运输、原油及油品的储存和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运输、销售有关的资产、债务和权益均转让给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也将其持有的吉林化工239,63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中国石油，中国石油持有吉林化工67.29%的股权，成为吉林化工的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油成为吉林化工的关联法人，与其进行的任何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在1998年石油、天然气行业重组后，吉林化工与中油集团之间购买原油及其他生产原料和销售油品（包括汽油、柴油）和销售石化产品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就上述交易，吉林化工分别于1999年3月1日和7月2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获得了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已取得香港交易所为期三年的豁免。1999年11月，中油集团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后，吉林化工与中油集团之间购买原油及其他生产原料和销售油品（包括汽油、柴油）和销售石化产品的交易转由吉林化工与中国石油进行，由于中国石油为吉林化工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根据有关规定，认为原给予吉林化工的豁免仍然有效。

鉴于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和豁免将于2001年12月31日到期。为此，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与中国石油的关联交易，并向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为期三年的豁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

1、从中国石油购买原油

原油为吉林化工的主要原料，由于地理位置、国家原油政策以及吉林化工一贯的历史做法，吉林化工

在未来3年仍将继续从中国石油购买原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9年和2000年，吉林化工从中国石油所属油田购买原油情况，及2001年度预计原油购买量及成本如下：

截止1999年12月31日			截止2000年12月31日			截止2001年12月31日*		
购买量	成本	占总销售收入	购买量	成本	占总销售收入	购买量	成本	占总销售收入
万吨	人民币千元	%	万吨	人民币千元	%	万吨	人民币千元	%
451	5658482	51.5	450	7930123	57.3	465	8839650	63.8

*是以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的实际成本及2001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的预计成本为依据的预计数字。

2、从中国石油购买生产原料（石脑油、苯、甲醇及其他生产原料）

吉林化工从事化工生产时，其主要原料除原油外还需其他原材料。大部分生产原料如石脑油、苯和甲醇均从中国石油购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9年和2000年，吉林化工消耗该等原材料的数量、成本以及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及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预计所需的原材料情况列示如下：

从中国石油购买的原料情况

原料名称	截至1999年12月31日			截至2000年12月31日			截至2001年12月31日*		
	数量千吨	成本人民币千元	占总销售收入%	数量千吨	成本人民币千元	占总销售收入%	数量千吨	成本人民币千元	占总销售收入%
石脑油	299.19	444,988	4.1	194	428,748	3.1	370	684,130	4.94
苯	7.50	13,464	0.1	24	85,724	0.62	45	119,250	0.86
甲醇	27.73	30,761	0.3	31	47,667	0.35	42	64,386	0.46
蒸汽及其他	-	-	-	-	67,230	0.49	600	121,574	0.88

*仅为预计量（以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的实际成本及2001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的预计成本为依据。）

石脑油主要替代原油在乙烯生产中作为乙烯裂解原料，纯苯用于生产苯乙烯和苯胺。购买苯的数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苯乙烯生产装置的投产所需原料的增加。

甲醇用于生产甲醛等其他化工产品。1998年12月31日前，吉林化工所需甲醇全部由自身装置生产，由于持续下降的市场价格已低于吉林化工甲醇的生产成本，因此，吉林化工决定从中国石油购买其所需的全部甲醇。

其他生产原料主要包括蒸汽等原料，乙烯装置所需的蒸汽全部由中国石油提供。

根据每一种原料的预计单价和购买量，吉林化工董事会预计，2001年度吉林化工购买其他原料的金额将达989,340,000元，约占吉林化工2000年度总销售收入13,846,722,322元的7.14%，约占吉林化工2000年净资产5,687,866,651的17.4%。

由于吉林化工30万吨/年乙烯扩建工程将于2001年11月份完成，扩建后其所需的石脑油将从2001年的37万吨增加到2004年的120万吨，因此预计其他生产原料的总购买量会相应增加。但吉林化工董事会预计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每一财政年度购买其他原料的总金额不会超过有关财政年度销售收入的17%。年度上限系以吉林化工目前的生产水平、原料预计购买量以及考虑到全面影响这些原料价格的原油价格的预期上涨因素为依据。

3、向中国石油销售石油产品（汽油和柴油）

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石油销售公司一直是吉林化工主要的和长期客户，吉林化工生产的汽油和柴油中约有95%出售给这些石油销售公司。重组后，这些位于中国东北的石油销售公司全部归属于中国石油，成立中国石油销售东北分公司（“石油销售公司”），且石油销售公司成为中国东北地区授权购买和销售汽油和

柴油的唯一公司。因此，吉林化工只能向石油销售公司销售汽油和柴油。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吉林化工向石油销售公司销售汽油和柴油情况以及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预计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向石油销售公司出售汽油和柴油情况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数量 万吨	销售 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 %	数量 吨	销售 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 %	数量 吨	销售 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 %
汽油	80.8	1,481	13.5	80.6	1,833	13.2	84.4	2,348	16.96
柴油	94.4	1,729	15.7	5100.2	2,407	17.4	101.9	2,784	20.10
总计	175.2	3,210	29.23	180.8	4,240	30.6	185.3	5,132	38.06

* 仅为预计量（以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销售收入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销售收入为依据。）

根据汽油和柴油的预计单价和销售量预计，2001 年度吉林化工销售汽油和柴油的总收入将达 5,132,507,000 元，约占 2000 年度销售收入 13,846,722,322 元的 37.1%，约占吉林化工 2000 年净资产 5,687,866,651 的 90.2%。

4、向中国石油销售石化产品。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两个年度石化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以及占吉林化工总销售收入的比列列示如下：

石化产品的销售情况

石化产品	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 千元	占销售额 %	数量 千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销售收入 %
醋酸	10.439	27,142	0.25		14,183	0.1
丙烯	N/A	N/A	N/A	86	301,592	2.18
丁烯 - 1	2.757	16,542	0.15	13.47	74,581	0.54
混二甲苯	30	76,923	0.7	32	84,669	0.61
液氨	2.038	2,944	0.03	1.03	1,312	0.01
渣油	29.276	45,495	0.4	18	21,185	0.15
乙烯	N/A	N/A	N/A	244	1,659,822	11.99
丁二烯	N/A	N/A	N/A	15	84,37	0.61
苯乙烯	N/A	N/A	N/A	63	532,907	3.85
7# 燃料油	N/A	N/A	N/A	18	30,222	0.22
其他	N/A	N/A	N/A		111,537	0.81
总计	74.51	169,046	1.53	490.5	2,916,387	21.06

2001 年度，预计向中国石油销售石化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向中国石油销售石化产品情况

石化产品	预计销售 数量千吨	预计单价 人民币元/吨	预计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预计占 2000 年销 售收入的 %	定价原则
------	--------------	----------------	-----------------	-----------------------	------

醋酸	132.24	3,418	456,996	3.3	市场价
丙烯	27.3	3,512	95,823	0.69	市场价
丁烯 - 1	22	5,400	118,800	0.86	市场价
混二甲苯	42.58	2,900	123,482	0.89	市场价
燃料油	544.8	1,238	674,462	4.87	市场价
苯乙烯	85.47	4,400	376,068	2.72	市场价
乙烯	247	4,800	1,185,600	8.56	市场价
丁二烯	19.3	5,200	100,360	0.72	市场价
邻二甲苯	114.57	3,358	384,276	2.78	市场价
乙烯焦油	15	1,386	20,790	0.15	市场价
其他			200,944	1.45	市场价
总计	6,153.46	35,270	3,737,601	26.99	

根据每一种石化产品的预计单价和销售量，预计，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出售石化产品的年交易总值将达 3,737,601,000 元，约占吉林化工 2000 年销售收入 13,846,722,322 元的 26.99%，约占吉林化工 2000 年净资产 5,687,866,651 元的 65.71%。

(三) 定价政策

1、原油的定价

中国石油根据国家计委的指导价格制定原油的销售价格。计委每月参考新加坡市场不同等级原油的离岸价格（“离岸价格”）和关税来制定其国内市场原油的指导价格。其原则就是运往任一炼厂的中国生产的陆上原油的价格应与运往同一炼厂的进口的同等级的进口原油价格一致。考虑到运费、油质以及市场的供需情况，中国石油可以根据计委指导价格，按规定上下浮动 10% 来制定吉林化工的原油购买价格。

2、石油产品的定价

国家计委根据新加坡离岸价格、鹿特丹和纽约价格,包括进口成本, 保险、运费以及其他成本制定国内市场汽油和柴油的指导价格。当新加坡、鹿特丹和纽约市场汽油和柴油月平均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 计委相应地调整国内市场的成品油价格。中国石油根据公布的指导价格在 8% 幅度内制定零售价格。

3、其他产品的定价

其他原料（包括但不限于石脑油、苯、甲醇、蒸汽及其他原料）是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以市场价格购入，其中蒸汽是以成本价购入。

销售石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烯、丙烯、苯乙烯、混二甲苯、丁二烯、燃料油、丁烯 - 1、邻二甲苯、乙烯焦油、醋酸及其他产品）是在正常商业范围内，以当时的市场价格销售。

(四)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吉林化工与中国石油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因此，其交易结算方式为根据交易的发生，随时用现金结算。

中国石油作为在香港、美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吉林化工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现金支付方面的风险。

(五) 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根据吉林化工董事会的预计，吉林化工与中国石油的关联交易金额将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吉林化工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本所并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正常及一般业务范围内经常发生，由于对每项交易发生时作出披露及得到独立股东的批准在运作上不切实际，因此，吉林化工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基于下述条件申请类别股东的批准，并向香港联交所豁免。为此：

(1) 吉林化工将在各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交易情况，包括时间、交易方、交易情况及目的、关连人士的利益和关连方的性质。

(2) 独立董事将每年审阅此类交易并在吉林化工有关年度报告中确认：

此类交易在正常和一般业务范围内达成；

此类交易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

此类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达成且按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或

(如无此协议)按不逊于第三方所得条款的条款达成；及

如适用，该等交易按下文(5)款中所述限制达成；

(3) 吉林化工核数师每年将审阅登载在吉林化工年度报告中的此类交易，加以确认，并致函(复本送香港联交所)吉林化工董事会说明就有关年度而言：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该等交易按上述第(2)条款之规定达成；

(4) 临时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的批准；

(5) 就销售交易和购买交易而言，每类关联交易的年度总交易额或支出将不超过下表所列示之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分类	年度上限
从中国石油购买原油	70%
从中国石油购买生产原料(石脑油、苯、甲醇及其他生产原料)	17%
向中国石油销售石油产品(汽油和柴油)	55%
向中国石销售石化产品	33%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吉林化工的影响

中国政府负责向国内原油使用者分配全部国产原油，油田为中国东北部的的主要油田，是东北地区主要的原油供应商，吉林化工与油田在地理上非常接近，而且油田所产原油品质较好，适合于吉林化工的生产要求。同时，吉林化工已建成了与油田相连接的输油管线，每年从油田购买而消耗的原油量中约有80%由输油管线运输，油田能够有效供应吉林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油。

石化产品的销售和原料的购买均在吉林化工正常和一般业务情况下进行。基于吉林化工与中国石油相关子公司的长期关系，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吉林化工的最大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合法性

(1) 吉林化工于2001年1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拟提交于2001年12月30日举行的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化工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平性

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保护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基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石油是吉林化工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及其关联人士在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投票。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2001年12月30日举行的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审议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回避。

2、投资者欲了解该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章程等详情，请向吉林化工或本财务顾问查询。

3、本报告不构成对吉林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备查文件

- 1、吉林化工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吉林化工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联系方法：

1、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邮政编码：132021

电 话：0432 - 3903651

传 真：0432 - 3028126

联 系 人：李春青、魏兆兵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燕南路2号东风大厦10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 - 3786338

传 真：0755 - 3786338

联 系 人：范道远、李中良、蔡诗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10日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偿使用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之境内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及有关假设：

1、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 吉林化工：指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石油：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3) 香港联交所：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本次关联交易：指 有偿使用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委托贷款的交易行为。
- (5) 公司章程：指 吉林化工公司章程
- (6) 本财务顾问：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工本次关联交易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

2、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的假设前提下：

- (1) 本次关联交易能得到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且不存在其他障碍，能顺利完成；
- (2) 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 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绪言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吉林化工本次关联交易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进行核阅，向股东提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并以第三者的角度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吉林化工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有关协议合同等有关资料制作。吉林化工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与有关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作为吉林化工本次关联交易的境内独立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该等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只是对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的意见，并不对有关关联交易所可能涉及的有关审计、估价及财务处理等事宜发表意见。

三、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概况

（一）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大街9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海坤

公司注册资本：356107.8万元人民币

吉林化工于成立1994年12月13日。1995年5月，吉林化工发行的H股和ADR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5000万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10月上市，股票代码：000618。从而成为境内外三地上市公司。2000年1月和2月，吉林化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发行并上市了15000万股A股股票。

吉林化工的经营范围主要有：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合成橡胶、化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不允许经营物品除外）；居民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截止2001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总资产为：1,627,939万元，净资产：504,405万元。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富才

公司注册资本：1758亿元人民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5日，主营业务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运输、储存和营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天然气的输送、经营和销售。中国石油发行的H股及ADR已于2000年4月在香港联交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01年6月30日，中国石油实现营业额1,221.69亿元，净利润271.68亿元，净资产值为2,857.08亿元。中国石油持有吉林化工67.29%的股权，为吉林化工的控股股东。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吉林化工与中国石油的关联交易需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进行。若股东大会授权吉林化工有偿使用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吉林化工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偿使用由中国石油委托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石油委托与吉林化工签定委托贷款合同。吉林化工有偿使用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将用销售收入等资金归还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偿使用控股股东的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吉林化工降低财务费用，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并有利的。

六、 定价政策

吉林化工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委托贷款，其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且不需要任何抵押和担保。因此，有关贷款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 2、若有，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贷款余额及支付利息的详情；
- 3、经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生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合法性

(1) 吉林化工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拟提交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的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吉林化工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平性

(1)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基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石油是吉林化工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及其关联人士在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投票。

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全体股东而言是合理和有利的。

九、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问题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举行的吉林化工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在审议表决时，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回避。

2、投资者欲了解该等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章程等详情，请向吉林化工或本财务顾问查询。

3、本报告不构成对吉林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备查文件

- 1、吉林化工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吉林化工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关联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联系方法：

1、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132021

电 话：0432 - 3903651

传 真：0432 - 3028126

联 系 人：李春青、魏兆兵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燕南路 2 号东风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8031

电 话：0755 - 3786338

传 真：0755 - 3786338

联 系 人：范道远、李中良、蔡诗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10日